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作为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查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及有关资料，认为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的豁免履行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周华

秦秋莉

童盼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8日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作为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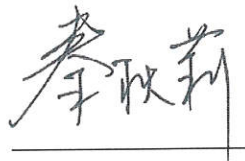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查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及有关资料，认为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的豁免履行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周华

秦秋莉

童盼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8日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作为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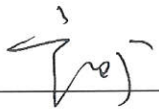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查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及有关资料，认为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的豁免履行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周华

秦秋莉

童盼

_____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8日